**邀请文件**

**（服务）**

|  |
| --- |
| **项目编号：njjc-2024-0401****项目名称：南京市第九初级中学校园安保服务** |

**采购人：南京市第九初级中学**

**二○二四年四月**

**第一章 邀请公告**

(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就南京市第九初级中学校园安保服务（项目名称）进行线下邀请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jjc-2024-0401

2.项目名称:南京市第九初级中学校园安保服务

3.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3333万元

4.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份的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成立不满6个月的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注： 以上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19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3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南京市玄武区杨将军巷46号

3.方式：在线发售，凡有意向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单位，须将报名资料（1、营业执照副本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3、法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加盖公章4、报名表）扫描件发送到trmjz@qq.com邮箱，采购文件电子版将发送至供应商报名使用邮箱。

**四、提交响应文件时间、评审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4年4月16日 13:30:0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评审时间：2024年4月19日 14:00:00

地点：南京市玄武区杨将军巷46号

**五、其他补充事宜**

1.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如果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和采购单位联系人沟通。

2.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南京市第九初级中学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杨将军巷46号

联系方式：钟灼寰；158505920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参考法律**

1.1 本项目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和规定执行。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响应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3.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发布更正说明，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技术标准**

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资料和图纸等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附上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供应商所使用的币种位应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4.4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5.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5.1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采购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响应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证明文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合同草案条款；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5.2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1）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2）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4）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5.3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5.3.1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货物和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5.3.2 供应商应对《需求明细》分别报价。

5.3.3 供应商任何错漏、优惠、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6.评定成交标准**

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7. 提交响应文件**

7.1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要求逐一响应，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2供应商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7.3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提供的服务响应。

7.4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强制认证产品的，应提供认证证书。

7.5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7.6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进行密封。

**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8.1 供应商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时间之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8.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不能修改和撤回；如果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

**9.评审**

9.1 评审组织

9.1.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组织项目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9.1.2 项目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3）编写评审报告；

（4）告知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9.2 评审程序

9.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财政部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以及供应商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等进行审查。

9.2.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本采购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9.2.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处理：

（1）不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条件的；

（2）不具备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特定条件的；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4）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在全国范围内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未满的；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响应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8）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9）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0）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

（11）报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的；

（12）未逐一说明提供的服务响应的；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0.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0.2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到采购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10.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采购人和项目评审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0.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

**11.编写评审报告**

项目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2.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2.1 采购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2.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

12.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13.签订合同**

13.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3.2 中标人和采购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13.5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产品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4.响应有效期**

14.1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电传、传真等。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一、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标准：**

本次招标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并采取百分制打分法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满分为100分。评标委员会从以下几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打分，按评审后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经评审的综合打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服务方案分高的优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 | 3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30（小数点保留二位） |
| 2 | 承诺 | 10分 | 投标人必须承诺：1、服务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的要求。2、人员岗位数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的要求。**(提供承诺书原件，以上条件均满足得10分，不满足不得分且将否决其投标）** |
| 10分 | 投标人必须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合同全部条款要求。**(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
| 3 | 服务方案 | 10分 | 整体设想与策划；（1）方案编制完整、投资运维详细，有针对性得10分；（2）方案编制较为完整详细，比较有针对性得8分；（3）方案编制一般、投资运维模糊，针对性一般得5分；（4）方案编制差，无针对性的得2分；没有或缺少不得分。 |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优劣进行打分，包括单不限于：①保安区域②保安人员安排及分布③保安岗位守则④保安主管岗位守则⑤保安工作考核方式⑥保安工作安全保障⑦特殊情况下的保安措施：（1）编制完整详细、有针对性、措施得力得10分；（2）编制较为完整详细、比较有针对性得8分；（3）编制一般、可行性较差的5分； |
| 10分 | 针对突击性、突发性工作或者文明城市检查、文明单位检查的具体保障措施：（1）编制完整详细、有针对性、措施得力得10分；（2）编制较为完整详细、比较有针对性得8分；（3）编制一般、可行性较差的5分；（4）编制较差、无针对性得2分；无不得分。 |
| 5分 | 消防安全管理方案比较：（1）编制完整详细、有针对性、措施得力得5分；（2）编制较为完整详细、比较有针对性得3分；（3）编制一般、可行性较差的2分；（4）编制较差、无针对性得1分；无不得分。 |
| 5分 | 具体人员配备情况：（1）投入人员配备充足，从事类似工作经验丰富5分；（2）投入人员配备较为充足，有类似工作经验3分；（3）投入人员配备基本到位，类似工作经验欠缺2分；（4）投入人员配备不到位，类似工作经验欠缺1分；没有或缺少不得分。 |
| 5分 | 保安定期培训及安全文明倡导措施：（1）编制完整详细、有针对性、措施得力得5分；（2）编制较为完整详细、比较有针对性得3分；（3）编制一般、可行性较差的2分；（4）编制较差、无针对性得1分；无不得分。 |
| 5分 | 对项目现场的实际了解情况，提出针对性、可实施性建议：（1）编制完整详细、有针对性、措施得力得5分；（2）编制较为完整详细、比较有针对性得3分；（3）编制一般、可行性较差的2分；（4）编制较差、无针对性得1分；没有或缺少不得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本项目为南京市第九初级中学校园安保服务。

2.项目建设遵循标准

（1）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二、需求清单**

（一）保安人员配置要求：

（1）安保人员共计2人。

（2）保安人员：保安队员须接受法律知识的培训，持证（保安员证）上岗，熟练保安工作的业务和技能，无犯罪记录；高中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历，保安人员年龄要求在**60周岁（含）以下**，具有保安工作1年以上工作经验，身高170cm以上，身体（心理）健康，无犯罪记录，退伍军人优先；上岗前有保安工作经验的可适当放宽学历、身高等条件。

（3）工作时间内应按规定着装，佩戴标志，按照规定携带和使用必要的防护器材，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用语，维护良好的学校形象。（服装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4）采购人对保安人员进场三个月后表现情况进行考核。如在培训、岗位操作过程中发现其不能胜任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直至满足采购人要求为止。

（5）为保证服务质量，要求所有人员必须专职为采购人服务，不得兼职。

（二）安保服务范围

（1）校内安全服务管理。

（2）校内治安消防、安全管理和应对自然灾害。

（3）校内交通秩序及停车管理服务。

（4）社会治安协防。

（5）应急处理及其他。

（6）保障学校相关活动、会议等加班。

（三）安保服务要求

（1）维护学校正常秩序，落实保安经理负责制。

（2）落实学校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强化日常安全管理，严格安全管理措施，坚决遏制发生有影响的可防性案事件。

（3）熟悉学校环境，掌握学校防火、防盗重点和要害部门情况，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高效应对。

（4）维护学校公共财产安全及全校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

（5）维持校内交通秩序并确保行人及车辆安全，做好车辆停放管理。

（6）积极主动参与抢险、救火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7）严格实行值班及巡逻制度，禁止歹人进入学校区域。

（8）安排值班保安以备突发事件的发生。

（9）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及落实情况的记录留档备查。

（10）保安人员应服从学校、幼儿园保卫处对其进行的监督和管理。

（四）为了安全工作专项保障切实有效，学校及公司均不得安排保安员从事任何与校园安全保卫无关的工作事项和工作内容。

（五）考核机制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安保服务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见附件：《安保服务业务考核评分细则》）：

（1）安保服务供应商针对采购人指出的不合格事项须在7个日历天（含）内整改，整改到位后作为合格供应商参加项目服务。

（2）安保服务供应商针对使用方指出的不合格事项超过7个日历天（不含）未整改到位的，应向使用方支付当月服务费30%的违约金，使用方在支付当月费用时一次性扣除。

（3）安保服务供应商针对使用方指出的不合格事项超过30日历天（不含）内未整改到位的，使用方有权与供应商解除服务合同并追究相应违约责任，同时要求供应商在3个日历天（含）内做好工作交接并离场。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自2024年5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四、付款方式**

供应商须充分考虑及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服务周期跨度及政策调整等风险因素。报价应包含安保人员的工资、各类保险、福利、高温补贴、服装、配备的器械、装备以及相关的费用等各种税费、国家强制社保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由采购人根据每月人民币（大写）\* 月人工报价\*人数的标准按半年度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先行向采购人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学校）：

乙方（供应商）：

为适应学校安全防范的需要，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治安秩序，保障全体师生在校安全。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定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自2024年5月1日到2024年12月31日止，聘用乙方保安人员名。在合同期内，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应负违约责任。到期延长或续订或终止合同，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二、根据甲方的委托，乙方承接保安服务项目。

1、保安人员共2人；10小时/人/天。负责园区门卫的治安防范或交通管理、治安巡逻，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

2、乙方可根据工作需要作必要调整，但应确保人员相对固定。如甲方需要保安人员超时工作，由双方自行协商。

3、为了安全工作专项保障切实有效，甲乙双方均不得安排保安员从事任何与校园安全保卫无关的工作事项和工作内容。

三、经费结算：

1、 每名保安人员乙方收取服务费\*元/月，计算公式：\*元\*人\*月=\*元（含税价），大写\*元整。

2、 付款方式为：半年付。乙方应在每季末开具正规发票（增值税普票）送达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票据后三十天内付款。

3、 乙方的开户行为： ；

帐号为： ；

如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时交付保安服务费的，则按每天0.2%的标准交纳违约金。甲方逾期不交保安服务费超过一个月的，乙方有权撤回保安人员，并终止保安服务合同，同时要求甲方付清所欠的保安服务费用。

四、保安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五险、服装配备由乙方负责发放。保安人员在执勤中工作成绩突出，为服务单位挽回经济损失的，甲、乙双方均可给予当事人适当奖励，甲方因相关活动、会议等要求加班的，保安人员应予以配合，加班费用每小时24元以劳务服务方式结算。

五、合同期内安保服务合同款不作调整，相关风险因素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六、甲方负责提供保安人员工作时必要的基本环境设施（场地）。

七、乙方承担的责任：

1、 乙方按合同要求部署力量并负责对派驻的保安人员进行管理、教育、培训，保证保安人员的素质能适应甲方治安保卫工作的需要，乙方并对派出的保安人员的执勤情况进行检査督促。因乙方检查督促不到位被发现一次按5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保安人员在值勤过程中发生纠纷、伤害或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派驻甲方服务的保安人员，承担合同规定的执勤任务，并在甲方的管理下进行日常执勤工作，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服务、优质服务、文明执勤。若不遵守甲方规定的按5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保安执勤人员应有高度责任心，认真工作，积极守护，对发现、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及治安灾害事故，应积极釆取措施予以制止，有责任保护好现场，并在第一时间内向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报告，若出现人员事故的应第一时间通知120急救处理。若未在第一时间施救的按500元/次支付甲方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责任、赔偿相应损失。若出现严重负面影响的解除其合同关系并清退。

5、 乙方应虚心征求甲方对保安工作提出的建议和意见，积极地改进。对工作责任心不强，素质较差的保安人员，甲方可要求乙方予以调换，乙方应在7日内予以更换；逾期更换的，按5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保安人员，否则按500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保安个人原因或者未履行职责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

7、保安人员擅自离岗或缺勤的，乙方应按5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签订为双方合同。考虑合同实际执行需要，甲方乙方为合约执行单位，具体负责本项目实施、管理以及合同价款支付管理等工作，南京市玄武区教育局对本项目进行监督、管理；甲方应在每月服务结束后，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打分，考评表见《安保服务业务考核评分细则》（附件2），年度考核达1次不合格，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500元处罚，年度考核达3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条款与原合同不一致或发生冲突时，应当以原合同为准。

十一、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方可申请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附件1：

**廉政协议书**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投资高效，服务优质，干部优秀”的目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由甲、乙双方签订以下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和市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确保依法、高效、廉洁。

（二）严格履行合同。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收受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价值人民币200元（以下涉及到金额均指人民币）以上的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可能对代理业务或代理项目的招标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因工作原因确需参加的工作餐标准不得高于每人50元）；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价值200元以上的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和利益。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价值200元以上的贵重物品等财物。不准以任何形式向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索要或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价值200元以上的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以任何名义在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代理业务或代理项目的招标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因工作原因确需提供的工作餐标准不得高于每人50元）；不准为其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价值200元以上的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准参加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可能对代理项目的招标有影响宴请、娱乐活动（因工作原因确需参加的工作餐标准不得高于每人50元）；不准接受为其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价值200元以上的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协议》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协议》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将乙方解除合作。

**第五条 督查单位**

三方约定：自愿接受区监察局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截止时间止。**

**第八条 本协议书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2**

**玄武区保安外包服务质量月考核表**

**学校名称(盖章)： 考核时间：2024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分值** | **学校****考核** | **备注** |
| 1 | 上岗时应整齐着装，不得穿便装、穿拖鞋、看书报、聊天、睡觉，上网、玩手机、吸烟等，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脱岗，离开门卫室，必须有人代班，并做好当班值班记录，违反一项扣1分。当班不得饮酒，发现一次扣10分。 | 10 |  |  |
| 2 | 迟到、早退（10分钟以内），扣1分/次，迟到、早退（10-30分钟）扣2分/次，脱岗一次扣5分，迟到、早退30分钟以上视为脱岗，扣4分/次，请假时中标单位需派遣顶班人员，否则扣10分。 | 10 |  |  |
| 3 | 学校上课期间,坚持在门卫室执勤，有设置巡查岗的每天应对校园进行不少于5次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并积极处理，并做好巡查记录违反者扣1-3分。 | 5 |  |  |
| 4 | 认真热情接待来访人员，严格履行询问、登记、联系手续，执行通报制度，不通报或者不登记致使校外人员进入校园，扣2分/次，造成后果的所有考核做0分处理。 | 15 |  |  |
| 5 | 严格登记进出车辆，审查带物品进出的车辆和人员，对中途外出的学生不得随意放行，如学校同意外出的要做好进出的记录，违反上面规定扣1分/次。 | 5 |  |  |
| 6 | 若学生强行出离校门，应及时向学校相关人员或领导报告，由于保安人员失职，学生溜出校门，当班保安扣5分/起。 | 10 |  |  |
| 7 | 由于保安人员失职，造成外来人员进入校园，伤害学生或老师扣20分/次，造成后果的所有考核做0分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 20 |  |  |
| 8 | 学校大门开放时间，保安不得坐在传达室内，必须到室外执勤，发现可疑人员要立即进行盘问，并阻止无关人员进入校园，未做到者扣3分/次。 | 5 |  |  |
| 9 | 管理好工作环境，保持校门口传达室及周边环境整洁卫生，协助值日教师做好劝止接送学生车辆有秩序地停放，未做到扣0.5分/次。 | 5 |  |  |
| 10 | 保安人员应服从学校在其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如不服从者扣2分/次。 | 10 |  |  |
| 11 | 损坏装备、破坏公物、视情节轻重，扣5-10分。 | 5 |  |  |
| 加分部分 | 责任心强，业务能力提高快，能够在值班巡逻中发现并制止不安全因素及事故苗头，为破案提供有价值线索，加2分。 |  |  |  |
| 抓获进校园偷窃财物的不法人员，加5分/起。 |  |  |  |
| 发现进校园滋事的不法人员或属公安机关通缉的犯罪嫌疑人，抓获并扭送公安机关加10分/次。 |  |  |  |
| 对抢险救火，见义勇为等好人好事，有特殊贡献或重大立功表现，受到表扬的视情况加分5-10分。 |  |  |  |
| 合 计 得 分 |  |  |  |

被考核人（签字）：       校长（签字）：

注：每月考核工作由接受服务学校负责，区教育局监督，乙方月考核得分大于85分为优秀，60分—84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乙方当月服务质量不合格，甲方将对其进行处罚，具体标准见合同相应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所附格式仅供参考，一切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附件一、响应申请及声明格式**

**响应申请及声明**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响应，特声明如下：

1.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响应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我方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项目负责人： 。

3.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6.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8.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9.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1.一旦我方成交，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2.我方绝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和项目评审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3.与本次采购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 址：电 话：

传 真：开户银行：

帐 号：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日 期：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附件三、资格审查材料格式（特殊资格要求需自行提供证明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 暂无南京市政府采购失信处罚记录。 |
| 信用承诺 |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供应商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二O 年 月 日 |

**附件四、报价表格式**

**报 价 表**

|  |
| --- |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序号 | 名称 | 报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 元（大写：） |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供应商可对报价表形式酌情调整。

**附件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  |
| --- |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人） | 服务期限（月） | 单价（元/月/人） | 总价（元/年/人） |
| 1 | 工资 |  |  |  |  |
| 2 | 社保 |  |  |  |  |
| 3 | 各类保险 |  |  |  |  |
| 4 | 福利 |  |  |  |  |
| 5 | 高温补贴 |  |  |  |  |
| 6 | 服装、配备的器械、装备 |  |  |  |  |
| 7 | 管理费 |  |  |  |  |
| 8 | 税费 |  |  |  |  |
|  | …… |  |  |  |  |
| 总价小计： | 元 |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若不提供或不填写商务条款表，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附件七、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 | 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若不提供或不填写技术条款表，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技术条款。

**附件八、资格审查材料格式（特殊资格要求需自行提供证明材料）**

**备注：以下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并加盖公章

2.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份的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加盖公章，成立不满6个月的无需提供）

3.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原件（格式附后）

4.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